

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学字〔2022〕2号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规范学校管理行为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的本科生、专科生（以下统称“学生”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等处理决定及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有异议，而向学校提出的申诉。

第二章 机构组成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，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。

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

导，学校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、智慧安全警务处、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，以及申诉人所在学院负责人、法律顾问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共同组成。设主任一人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具体受理学生申诉。

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受理本办法规定的学生申诉；
- （二）向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和人员调查取证，查阅文件和资料；
- （三）对申诉进行复查，并作出申诉复查结论；
- （四）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

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提交申诉书、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及送达签收的相关材料。

申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基本信息、有效联系方式、有效送达地址；
- 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；

(三) 申诉人本人签名。

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审查，认为申诉人的申诉材料不完整或不准确的，可以建议申诉人在 3 日内补充或重新提交材料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不在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申诉受理范围内的；
- (二)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；
- (三) 对已经作出申诉复查结论重复申诉的。

第十二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，可以撤回申诉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。申诉人撤回申诉的，申诉复查终止。

第十三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，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处理、开除学籍处分等有关决定。

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

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后，除存在不予受理、申诉人撤回申诉等情形外，应当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，经分管校领导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，应当提前告知申诉

人。

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申诉复查。根据申诉人申请，也可以采取申诉人到场陈述的方式进行申诉复查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一般由主任主持召开，也可以由主任委托一名成员主持召开。与会成员达到全体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，会议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人或者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，或者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主持人介绍参会成员，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可申请回避。成员是否回避，由主持人决定；

（二）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，并回答成员提问；或者成员审议未到场申诉人的书面材料；

（三）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涉及的管理单位或者相关部门代表陈述，并回答成员提问；

（四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讨论；

（五）与会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作出复查结论。复查结论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成员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区别不同情况，作出下列结论：

（一）原认定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

处分适当的，予以维持；

（二）原决定认定的事实不存在，或者超越职权、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，可以建议撤销，重新提交相应办公会作出决定。

（三）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但认定情节有误、定性不准确，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，可以建议变更，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相应办公会作出决定。

（四）原决定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或者违反相关规定、程序和权限的，可以建议撤销或者变更，要求相关部门予以改正，重新提交相应办公会作出决定。

第二十条 学校作出申诉复查决定，应当出具书面的复查决定书，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；
- （三）经复查认定的事实、程序、依据；
- （四）复查结论；
- （五）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（六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二十一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签收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，并经两名经办老师注明情况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由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0月24日

